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自願性公告 訂立授信協議及抵押合同

此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銀行」)簽署了編號為876526ESX10號的《授信協議(適用於流動資金貸款無需另簽授信協議及抵押合同的情形)》(「授信協議」)，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000萬元，授信期限為12個月，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到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同時與招商銀行簽署了編號為876526E2SX10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名下瀾滄縣勐朗鎮原茶廠9幢廠房的房產及土地使用權(不動產權證書編號：雲(2020)瀾滄縣不動產權第0001806號)為授信協議項下所有債務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授信協議及抵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授信協議及抵押合同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授信協議及抵押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協議及抵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